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安顺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 安置补偿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概述

2017年8月2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（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安顺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》。甲方经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实施开发区星火路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，此改造项目涉及到公司部分仓库用房，甲方遵照国务院 590 号令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安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、《安顺市两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、《安顺市房屋征收补助费标准》和《安顺市被征收房屋室内二次装修补偿参考标准》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实施房屋征收安置补偿。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《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火路片区（天瑞教育、地块）城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》达成如下协议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。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

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征收范围涉及乙方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 2533.30 m²，砖混、砖木结构房屋，合计建筑面积 1694.39 m²、活动板房等附属物 1097.38 m²需征收拆除。乙方负责出具有效的房屋权属依据交甲方。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前搬迁完毕腾房交给甲方。上述房屋如有产权债务纠纷，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甲方对乙方房屋依法进行征收，乙方选择的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。

（二）本协议签约时间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公告确定的征收第一时间段。

（三）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：

甲方根据贵州嘉信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《嘉信（安咨）【2017】第 03-021 号》合计补偿乙方房屋、土地、附属物等合计 4,779,108.00 元对乙方进行货币补偿，乙方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内腾房交给甲方，甲方在乙方交房后一次性付清货币补偿款，由乙方自行安置。

（四）其他补偿事项合计：2,599,068.15 元。

1、搬迁补助及二次装修补偿费：242,153.43 元；

2、履约奖励费：50,000.00 元（根据方案在第一时间段内签约的最高奖励 20,000.00 元，在第一时间段内搬家的最高奖励

30,000.00 元);

3、停产停业补助（按 6 个月算）：35,153.67 元；

4、征收搬迁经营场所技改补偿及其他补助资金：1,830,000.00 元；

5、对方提供的企业可移动设备、不可移动设备及厂区绿化补偿折旧 20%后费用：441,761.05 元。

（五）协议结算：

根据本协议，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向乙方支付合计人民币 7,503,549.15 元（大写：柒佰伍拾万零叁仟伍佰肆拾玖元壹角伍分）。该款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搬迁项目只涉及到公司部分仓库用房，公司已对本次搬迁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，本次搬迁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2、会计处理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，因棚户区改造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的搬迁补偿款，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其中，属于对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、有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，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，并按照政府补助准则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，作为资本公积处理。上述款项预计不会对本期损益及权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

审计意见为准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就搬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顺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